

中国地质学会文件

地会字〔2026〕32号

中国地质学会 关于开展地质科普创新成果征集工作 的通知

各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（会员服务中），各理事单位：

科普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现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：“科技创新、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，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”。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学普及的重要论述，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相关要求，更好地发挥优秀地质科普创新成果在提升全民地学科学素养、激发科普创新创造活力的重要作用，中国地质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组织开展地质科普创新成果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范围

围绕资源能源安全保障与生态文明建设主题，聚焦资源

国情与找矿突破、深地深海深空探测等前沿科技、地质灾害防治、地质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，面向各相关单位征集优秀地质科普创新成果。成果类型包括文字作品类、视听软件类、展览实物类、实践活动类等。具体要求见附件 1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（一）推荐成果需符合科学性，遵守科技伦理，反对和抵制伪科学，应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。

（二）推荐成果需已正式公开出版、发布或应用，知识产权归属清晰。

（三）推荐成果须符合国家保密规定，不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或未公开的敏感地质数据。图件等材料须严格遵守国家地图管理有关规定。

三、成果宣传

在成果征集工作基础上，构建重点节点与行业平台相结合的宣传推广矩阵，发挥提升培养、激发活力的重要作用。

（一）集中组织成果展示。结合重要时间节点、重要学术会议、重要地学科普场馆等，举办地质科普创新成果专题展。

（二）开展网络宣传推广。依托学会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进行推广，积极向“科普中国”等重点平台推荐，面向行业及社会广泛宣传地质科普创新成果与成效。

（三）开展成果经验交流。组织地质科普创新成果应用

研讨，邀请相关单位及个人总结分享成果创作经验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地质科普成果开发与传播模式。

四、推荐要求与相关说明

（一）各会员单位、广大会员自愿申报参与地质科普创新成果征集工作。成果征集工作属于公益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申报人同意对成果在非营利性公益用途下的展示推广等合法使用权。

（二）请分支机构、省级地质学会（会员服务 center）、理事单位按照条件要求积极推荐，每家单位推荐成果总数不超过 4 项。

（三）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逾期不予接收。报送材料请注明“科普创新成果申报”。所有申报材料、附件等相关资料接收后均不予退还。

（四）材料报送要求：

1、《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创新成果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，Word 与 PDF 电子版各 1 份、纸质版 3 份）及证明材料；

2、《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，Word 与 PDF 电子版各 1 份、纸质版 3 份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叶 周，010-68990705

孙莉莉，010-68990110

郭子龙，010-68999020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6 号中国地质学会，

邮编：100037

- 附件：1. 中国地质学会地质科普创新成果征集类别及具体要求
2. 中国地质学会地质科普创新成果推荐表
3. 中国地质学会地质科普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中国地质学会地质科普创新成果 征集类别及具体要求

一、文字作品类

（一）科普图书

主要类型包括科普专著、科普译著、科普绘本、口袋书、宣传手册等。

成果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正式出版且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认可的 ISBN 书号。

报送时需提交出版物原件样书 3 册，并附发行/传播数据、读者反馈、获奖情况等佐证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创作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（二）科普文章

主要类型包括刊发于具备正规出版资质的报刊、期刊上的地质科普短文、科普评论、人文纪实，以及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全国性行业组织官方新媒体平台、主流行业媒体刊发的同类作品。

成果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刊发。刊发平台资质合规，主题紧扣地质工作重点，文风通俗生动，适配全渠道宣传转发、展陈刊印、活动配套宣讲等场景。

报送时须提交文章原文电子稿、刊发链接或版面截图、刊

发平台资质证明，并附阅读量、转发量、媒体转载情况等传播效果佐证材料，同时注明第一作者及核心完成人。

（三）影视剧本

主要类型包括科普剧剧本、纪录片剧本、专题片剧本、动画剧本、微电影剧本等。

成果须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完成。剧情结构完整，兼具科学性、故事性与传播性，包含角色设定、场景描述、对白或解说词，适配舞台展演、影视拍摄、线上展播、巡展配套播放等场景。

报送时须提交完整剧本原件电子稿、作品创作说明，已拍摄或展演应用的须附佐证材料（如有），并提供版权登记证明，同时注明核心编剧及主要完成人。

二、视听软件类

（一）音视频作品

主要类型包括：科普纪录片、专题片、公益广告、有声书、广播剧等。

成果须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完成。已在官方主流媒体平台、正规视听平台公开发布，或已在公共服务场所落地展播。成果应画面清晰、音频流畅，格式适配主流播放终端，支持灵活剪辑，可适配线上、线下循环展播、主题活动配套展映等场景。其中，纪录片、专题片时长原则上不少于 5 分钟。

报送时须提交作品电子文件（U 盘或网盘链接）、发布链

接或展播证明，并附播放量、转发量、受众覆盖数据等传播效果佐证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创作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（二）移动应用与小程序

主要类型包括：专属 APP、轻量化小程序、终端应用程序等。

成果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正式上线运营，支持多终端适配，具备离线运行功能，可适配线上全域传播、线下巡展批量部署、科普教学配套等场景，操作便捷，适配全年龄段受众。

报送时须提交应用安装包或访问二维码、上线运营证明，并附用户注册量、活跃度、应用功能说明、迭代更新记录等佐证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开发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（三）交互式数字化产品

主要类型包括：AR/VR 交互内容、H5 互动产品、三维数字沙盘、互动触控程序、虚拟仿真系统、数字孪生场景、线上数字展馆等。

成果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完成。已正式上线发布或在公共服务场所落地应用验证；支持模块化拆分部署、离线运行、多终端适配，可灵活嵌入线上传播、线下巡展、研学教学等多场景，无需专属场馆固定配套。

报送时提交内容可运行程序包或演示视频（MP4 格式，5 分钟以内）、落地应用证明，并附交互功能说明、用户访问数

据、传播效果等佐证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创作开发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三、展览实物类

（一）标本展陈装置

主要类型包括：矿物/岩石/化石系统展陈套装、地质年代序列标本展陈装置、典型地质现象标本展陈装置、特色地学资源标本成套展陈装置等。

成果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作完成。已在公共服务场所完成公开展示验证。采用标准化密封封装、模块化组合设计，可灵活拼接主题、快速拆装搭建，适配常规物流运输条件，可跨场地重复布展，适配全国巡展、固定场馆、临时活动等多场景。

报送时须提交展陈装置多角度高清照片（不少于 5 张）、展品规格说明（尺寸、重量、材质、标本清单）、巡展适应性说明（拆装时间、包装方式、运输要求）、展陈内容脚本、公开展示证明、知识产权证明、标本来源合规性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创作制作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（二）演示与模拟装置

主要类型包括：板块运动动态演示装置、火山喷发模拟演示装置、地震成因与预警互动演示装置、地球圈层结构可视化演示装置、地质作用过程互动演示装置、地质场景模拟系统等。

成果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制作完成。已在公共服务

场所完成公开展示与运行稳定性验证。采用轻量化分体设计、免固定安装，开箱即可快速调试运行，适配常规巡展场地电力与空间标准，无需专属场馆配套，可跨场地重复使用，运行安全稳定，适配多场景宣传推广需求。

报送时须提交装置多角度高清照片及演示视频（3分钟以内）、技术参数说明（尺寸、重量、功耗、操作方式）、运行说明、公开展示与运行验证证明、知识产权证明等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创作制作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（三）教具与实验模型

主要类型包括：矿物/岩石/化石手标本教学套装、镜下薄片标本套装、褶皱断层手动模拟实验模型、三大岩类循环操作模型、矿物硬度鉴定教具套装、地质罗盘实操教学教具等。

成果须在2023年1月1日以后制作完成。已在公共教育服务场所完成教学应用验证，采用标准化、轻量化、耐储运设计，可快速拆装部署、可重复操作使用，适配巡展现场教学、校园科普、研学实践、社区宣传等多场景。

报送时须提交教具套装高清照片或使用演示视频（3分钟以内）、教具清单及规格说明、设计方案、教学应用说明、落地验证证明、知识产权证明、安全检测报告（如有）等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创作制作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（四）挂图与专题图件

主要类型包括：系列挂图、专题地质图件、科普海报、科

普图解、标准化展板设计方案等。

成果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完成。已正式出版、公开发布或在公共服务场所公开展示应用，采用标准化开本/尺寸、模块化设计，适配常规印刷、物流运输、快速布展需求，可折叠/卷筒储运，无差别适配教室、社区、展馆、临时展位等多类场景，可重复使用。

报送时须提交图件电子稿（高清 JPG 或 PDF 格式）、实物样品 1 套（如已印制）、规格说明（尺寸、材质、数量）、出版/发布/展陈证明、知识产权证明、传播应用情况等佐证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创作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四、实践活动类

（一）地学科普剧

主要类型包括：科普话剧、情景剧、儿童科普剧、科普小品、科学实验舞台剧等。

成果须在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完成。已完成线下公开展演验证。剧目结构完整，时长原则上 8-15 分钟；舞美采用轻量化模块化设计，道具便携易储运，无固定场馆依赖，可跨场地巡回演出，适配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展馆、巡展配套等多场景。

报送时须提交完整剧本、演出高清视频（MP4 格式，完整记录单场演出）、舞美设计方案、巡演执行手册、公开展演证明、受众反馈、版权登记证明等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创作及演

出团队主要完成人。

（二）科普研学场所

主要类型包括：地学科普研学基地、营地、实践教育中心、博物场馆等。

成果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持续稳定运营。场所具备合规经营资质，运营体系完善，无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具备明确的地学科普定位、标准化的运营服务流程、完善的师资与安全保障体系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运营模式。

报送时须提交场所经营资质证明、运营体系文件、科普服务台账、受众覆盖数据、安全管控方案、运营成效佐证材料等，同时注明核心运营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（三）科普研学课程

主要类型包括：地学科普研学课程、教学教案、全学段课程体系等。

成果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创作完成并落地应用。课程体系完整，包含分学段/分受众的规范化教案、教学课件、实操指导、配套物料清单、师资培训标准、教学效果评估体系，可适配研学基地、校园、社区、巡展现场等多场景落地开展，可跨区域、跨场次复用推广。

报送时须提交完整课程体系文件、教学应用证明、落地教学台账、受众反馈、教学效果评估报告等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课程研发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（四）科普研学路线

主要类型包括：地学科普研学路线方案、主题研学行程方案等。

成果须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编制完成并落地应用。包含系统的地学知识点体系、完整的安全管控与应急处置预案、配套教学资料与成果评价标准，可适配全国巡展区域联动、跨区域合作推广、多批次研学落地需求，具备可复制、可推广性。

报送时须提交路线方案文本（含行程安排、知识点分布、执行规范）、实地踏勘证明、落地执行台账、安全评估报告、受众反馈等佐证材料，同时注明核心方案编制团队及主要完成人。

附件 2

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创新成果推荐表

成果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中国地质学会印制

一、完成人（单位）基本情况			
成果名称			
成果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字作品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视听软件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展览实物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践活动类	发布/出版时间	年 月
完成单位/完成人			
单位地址及邮编			
第一完成人		职称/职务	
手机		邮箱	
二、主要内容介绍（1000字以内，证明材料附后）			

三、主要完成人（不超过 15 人）

序号	姓名	职务职称	单位	工作职责	会员号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...					

四、主要创新及科普效果（1000 字以内，证明材料附后）

--

五、获奖情况及相关评价（含有关知识产权证明，证明材料附后）

六、申报承诺书

本人/本单位承诺：

本次申报的，遵守中国地质学会地质科普创新成果征集工作有关规定，所提供的推荐材料真实有效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有材料虚假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完成单位主要负责人： 第一完成人：

年 月 日

七、推荐单位意见（200字以内）

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单位公章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中国地质学会科普创新成果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类别：

联系人及手机：

序号	成果名称	成果简介及主要创新点（150 字以内，宋体五号字）	完成单位	主要完成人	推荐单位
1					
2					
3					
.....					

